

阳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15〕2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 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号）的要求，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市级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

目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局）、文广新局（体育局、版权局）等9个市直部

门权责清单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共包括各类权责事项 2135 项，其中市发展改革局 175 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3 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8 项，市国土资源局 182 项，市环境保护局 272 项，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443 项，市交通运输局 469 项，市商务局（市口岸局）81 项，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112 项。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市编办要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

市直其他部门的权责清单，市政府将陆续公布。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



市发展改革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2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第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投资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企业	无	
3	市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投资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号）。	机关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第6号 令）第九条。 4.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会组织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市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项目建议审批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条。 4. 《关于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资〔2009〕374号）。 5. 《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阳府〔2009〕21号）。	机关、事业单位	1. 市财政局； 2. 住房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	1. 市财政局； 2. 住房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	1.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3年修订）。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	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批。	
3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3年修订）。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	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批。	
4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单位	市财政局	

三、行政处罚（29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	经营者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成本监审资料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3	经营者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成本监审资料的	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二条。 3.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	
6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四条。	
7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	
8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六条。 3.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9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六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八条。	
10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所有者的粮食收购资格、罚款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	
1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六条。 2.《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第五条。	
1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三十一条。	
13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违反《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广东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三十七条。 2.《广东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三十六条	
14	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三十八条。	
15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警告、责令改正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七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16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五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	
17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整顿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19	行业组织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五条、第六条。	
20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九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22	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九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3	牟取暴利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二条。	
2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四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四条。	
26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27	违法收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将非法所得交还原交费者；非法所得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	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2002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修改决定》（粤府令第36号）。	
28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	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退款，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罚款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29	特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不执行备案制度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医疗收费管理办法》（粤府〔1994〕72号）第十七条。	

四、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价格违法行为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四条。	

五、行政征收（1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	征收标准为：电力生产企业按上网销售电量0.003元/千瓦时；水资源按取水量0.01元/立方米；餐饮业、旅业、娱乐业按营业税额的5%；旅游风景区按门票收入总额的2%；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按2元/平方米向用地单位征收；土地使用权转让（每转让一次）的，按2元/平方米向转让方征收；市内电视及报纸广告和经营性路桥收费按营业税额的10%征收；矿产资源按资源税额的10%；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征收项目。	1.《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六条。 2.《广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第七条。	

六、行政给付（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及低收入群众的临时价格补贴	1.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1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和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阳发改基金〔2014〕19号）。	

七、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监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	
2	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三条。 3. 《广东省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粤价〔2011〕255号）第二条。	
3	价格监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4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条。 3.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制度》（发改价监〔2008〕3111号）第三条。	
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五条。	
6	粮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7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五条。	
8	开展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条。 2. 《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2002年修订）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1.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9号）第四条。 2. 《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	
11	市场价格行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三条。 2.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 3.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	
1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中央、省、市安排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 2. 《印发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63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0〕116号）。 5.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198号）。 7. 《关于完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的意见》（粤府函〔2009〕96号）。	
13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三条。	
14	经营服务性收费年审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第四条。	
15	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第十条。	

八、行政指导（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1. 《工程咨询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2.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	价格预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条。 4. 《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第三条。	
3	价格形势分析预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条。 4.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发改办价监〔2005〕2263号）第三项。	
4	发布价格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五条。	
5	指导粮食行业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	

九、行政确认（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军粮供应网点资格认定初审	1.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 《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05〕182号）。	
2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8〕808号）第五条、第六条。	

十、其他(1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调整意见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	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	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测，提出宏观经济调控的对策和建议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4	组织开展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和加快县域、镇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5	市区总部企业认定	《关于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阳府〔2010〕81号）。	
6	组织编制落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意见，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7	配合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和“多规合一”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2号）。 2.《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8	编制完善幸福阳江指标体系，对监测评价结果提出意见	《印发幸福阳江指标体系的通知》（阳府办〔2012〕48号）。	
9	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市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第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11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2	提出促进投资的政策建议，协调投资管理重大问题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3	拟定政府投资规划、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4	负责污水垃圾处理、住房保障、供水、政法基础设施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申报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5	负责审批项目信息综合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6	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7	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18	负责研究提出重点项目发展实施意见和方案，促进规划成果向项目转化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9	提出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促进意见和建议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0	研究和规划重点项目布局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	编制全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和申报我市列入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2	协调跟踪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督促检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综合组织协调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3	组织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日常监测及项目后评价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4	负责本系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5	参与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和审核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6	转报国家、省项目初审	1.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2.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粤府办〔2013〕6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13]655号）。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府函[2012]158号）。 6. 《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1〕235号）。	
27	组织价格听证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粤价〔2003〕28号）	
28	依法指导和协调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29	研究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0	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畜牧、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1	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2	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方面发展政策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3	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4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5	统筹工业、交通、信息化、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等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6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7	协调各类开发园区的重大问题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8	协调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工作；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39	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清洁发展，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0	研究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41	组织研究全市的能源战略和拟订风电、太阳能、天然气等新能源行业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相关体制改革建议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14〕5号）。 4.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42	研究能源开发与节约、能源安全与应急、能源对外合作等重大政策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43	能源建设项目备案、组织协调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44	承担粮食统计工作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二十三条。 2.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粮调〔2010〕217号、国粮调〔2012〕240号）。	
45	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的备案函》（阳府函〔2014〕203号）。	
46	承担对农产品、副食品、省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收费项目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进行调查、测算、核算定价成本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制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	1. 《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97号）。 2. 《转发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房字〔2008〕15号）。	
48	制定国有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出让地价	《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6号）。	
49	制定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1. 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公有住房租金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价〔2000〕236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5〕219号）。 3. 《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65号）。	
50	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64号）。 2. 《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0〕1号）。	
51	承担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52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	1.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三条、第十五条。 2.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53	研究提出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组织研究粮食流通重大问题	1.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2.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4	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	1.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十五条。 2.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55	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1.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二十六条。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二十九条。 3. 《阳江市粮食应急预案》（阳府办〔2012〕17号）第二条。	
56	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阳府办〔2010〕31号）。	
57	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条。 2.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58	拟订粮食仓储设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59	汇总全市粮食财务会计和粮食专项资金、政策性补贴、储备费、军供粮油差价等的拨补结算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0	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职能	1.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3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2.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1	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2	研究和汇总利用外资、内外贸易、财政金融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3	组织协调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计划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4	负责经贸流通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上报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5	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对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6	成本调查、监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二条。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发改委令第42号）第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第十八条。	
67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促进贸易发展和加强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8	中央储备粮和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初审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69	组织实施和指导粮食仓储设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70	指导和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71	申请中央预算内内河航道、战备公路、战备码头投资计划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72	牵头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等产业发展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3-2020年）》。 3. 《广东省电动汽车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0〕50号）。 4. 《广东省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10〕521号）。 5. 《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粤发改高技术〔2012〕2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74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分析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75	规定、监制明码标价方式	1.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六条。 2. 《关于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粤价〔2001〕48号）。	
76	企业债券发行审核逐级上报项目	1.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号令）第十一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第二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第四条。	
77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转报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第一条。	
78	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文本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03〕55号）第八条。	
79	行业价格自律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0	自来水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1	管道燃气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2	液化石油气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3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4	5万吨以下复合化肥企业出厂价格基准价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5	供水、供电、供气等垄断行业工程安装、维修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四条。 3.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6	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9〕23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7	污水处理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大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08〕257号）。	
88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	1. 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第72号令）。 2. 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第19号令）。 3. 《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89	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关于实行城市垃圾处理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4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90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25号令）。 2.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62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91	医院制剂零售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医疗机构制剂价格的管理办法》（粤价〔2010〕295号）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2	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4.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5. 《关于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及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	
93	教育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条。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第二条。 5. 《关于加强教育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135号）第三条。 6.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	
94	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强制性培训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条。 4. 《关于加强强制性培训收费管理的意见》（粤办发〔1998〕1号）。 5. 《关于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80号）。	
95	汽车客运价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十项。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10〕5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6	殡葬服务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条。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 5. 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153号）。	
97	有线电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十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条。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 5.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9号）。	
98	除“四害”服务费	《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粤府〔1994〕第146号）。	
99	城市基本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出租小车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	
100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省管理以外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02〕100号）第十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条。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粤价〔2010〕102号）。 5.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9号）。	
102	组织实施政府列管的资源、能源、环境、工业品和其它商品价格政策法规，按照市场机制拟定上述商品价格管理原则和办法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03	根据市场动态变化情况拟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相关价格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审核、审批、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04	统筹和组织实行政事业收费、经营服务收费、教育收费、医疗服务价格（含药品价格）、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以及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05	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协助和处理有关收费争议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06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组织拟定综合性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价格调整改革等专项改革方案；参与有关制度的改革	《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	
107	办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初审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做好“双认定”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价〔2007〕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109	价格举报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八条。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6号令）第一条、第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0号公告）第三条。	
110	商品和服务标价方式、商品标价签监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三条。 2.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第8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11	收费许可证管理	《关于加强教育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135号）。	
112	办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4号）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市管权限的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阳江市内属于法定必须招标范围、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备案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需办理招标方式核准的企业	无	
2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3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1.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	阳江市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	无	
		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	阳江市内已经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无	
		3.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	阳江市内已经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无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	阳江市内已经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无	
		6.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	阳江市内已经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4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阳江市内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无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阳江市内合法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无	
		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续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阳江市内合法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无	
		4.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阳江市内合法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无	
		5.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阳江市内合法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无	
5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	1.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长期进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阳江市内申请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	无	
		2.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临时进口）		阳江市内申请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	无	
6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相关企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	1.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初审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第八条。	阳江市内申请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	阳江市财政局	
		2.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初审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第八条。	阳江市内申请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	无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无	

三、行政征收（1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2.《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2.《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12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第二条。	

四、行政检查（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二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	
2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3	对节能服务、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第五条。	
4	无线电台（站）执照年度核验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信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	
5	县级以上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阳府办函〔2014〕440号）。	
6	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关于印发“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2〕95号）。	
7	供电、用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四条。	
8	工业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省人大公告第3号）第五条。	
9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第十二条。	

五、行政指导（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关于加强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方式核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4〕442号）。	
2	指导支持产业与区域技术创新公共平台与载体建设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2006年）。	
3	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09〕180号）。 3.工信部相关要求（每年工信部关于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4	制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市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条。	
5	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	1.《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十四条。 2.《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开展国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2.《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	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通知》（工信部科〔2012〕3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对社会组织在本行业进行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七条。	
9	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0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1. 工信部等十部门《关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09〕701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10〕549号）。	
11	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2	组织开展全市高品质清洁燃油推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3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粤消安〔2012〕3号）第一条。	
15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6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动产学研合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指导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8	推动管理咨询服务，指导开展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9	推动小企业创业服务，培育创业主体，健全创业辅导服务队伍，指导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0	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六、其他（10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1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划，组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和共享信息资源库建设，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推进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619号）。	
2	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政府部门的应用，负责政务网站建设的统筹规划，提高网上办事大厅等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四十条。	
3	组织协调电子政务网络数字证书认证体系、网络信任体系建设，推动电子签名证书应用监督管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推动电子签名跨境互认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六十一条。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工业、信息化领域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等，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推动投资体制改革和发展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八条、第十条。	
6	编制实施年度、季度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7	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编制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五条。	
8	制定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9	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条。	
10	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相关工作，协调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协调制订有关信息安全政策、标准规范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六十二条。	
11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2	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负责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3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企业减负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14	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5	组织协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运输、保障经济安全运行和重要物资供应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6	负责煤炭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协调煤炭产运需衔接，监督落实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组织协调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供应和配置方案，保障煤炭稳定供应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7	承担相关领域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8	协调烟草专营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19	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5〕120号）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20	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组织实施“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 《关于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1〕347号）。 3. 每年工信部关于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4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4〕7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21	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2	推进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消费发展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三十八条。	
23	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4	组织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二十三条。	
25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发展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十四条。	
26	能源管理人员备案、节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7	军地间无线电管理协调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协调推进三网融合	1. 《关于印发国务组织推进三网融合工作通知》（国发〔2010〕5号）。 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三十五条。	
29	考试无线电保障，铁路、航空等无线电业务安全保障以及春运等重要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通知》（教学〔2008〕8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广东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函》（粤教考〔2007〕20号）。	
30	无线电监测、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31	组织开展节能和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等工作	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五条。	
32	组织推荐上报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	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十条。	
33	无线电有害干扰投诉处理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34	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35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广东省生产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粤经信生产〔2012〕987号）。	
36	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模式创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37	组织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工业园循环化改造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签署）。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448号）。	
38	组织实施“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1.《广东省“十二五”清洁生产规划（2011-2015）》。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签署）。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448号）。	
39	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40	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大队机动监测队及监测站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1〕47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41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42	申请重点技改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一般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初审	《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企〔2004〕140号）第十二条。	
43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44	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45	无线电产业发展统计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要求的主要任务。	
46	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组织工业设计有关促进活动，参与工业设计人才培养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3. 《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9号）。	
47	培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48	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存储工作，逐步建设涵盖各类企业大数据库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49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0	建立无线电电磁环境检测和评估制度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51	实施无线电管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第七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52	推动信息化业务流程优化整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农村信息化等跨部门跨领域业务信息化建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3	开展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与培训，负责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及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开展农民信息能力培训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4	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重大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意见建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5	加快新型工业化，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制造业与生产服务业融合、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及时提出战略性意见建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56	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跨行业综合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7	牵头组织研究提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8	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59	提出并实施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方向、相关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等建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0	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参与制定并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1	编制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开展全市加油站、加油布点管理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条。	
62	指导各地推进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聚集发展	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63	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研究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3〕22号）。 2.《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4	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统筹提出我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我市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1.《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2.《关于做好全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投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民营〔2011〕第1号）。	
65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大数据发展体制机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6	组织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制定并实施信息安全规划，统筹推进信息安全公共基础项目建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7	负责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投资监测与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8	开展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组织协调省内发电机组煤炭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69	开展石油供应综合协调、石油市场监管工作，石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70	石油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信息采集分析发布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1	监测分析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2	开展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完成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监测任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3	承担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2.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	
74	承担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重点行业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生产总量控制和兼并重组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	
75	组织实施国家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领域有关重点专项，实施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程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6	统筹协调稀土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77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1997年）。 2.《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8	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协调推荐优质项目用地，推进银企合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79	牵头推进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0	负责对口组织申报国家、省相关重大科技专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1	推动产学研用联合，组织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2	开展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搭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对接平台，组织举办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活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3	组织开展发电企业与电力大用户直接交易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84	组织开展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跟踪检查等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5	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6	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7	组织实施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参与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的重大专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8	对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开展调研分析，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制约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89	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情况，组织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讲活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90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信息化应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91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建立信息畅通、功能完善、服务协同、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便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92	推动大数据管理创新，建立多元化数据收集机制，引导协调全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93	跟进国家有关标准研究制定；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94	协调指导政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开放，推动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推动形成高附加值的数据应用产业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9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产业园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考核意见上报政府审定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4〕23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96	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审核	《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粤中小企〔2010〕31号）第八条。	
97	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与大企业配套发展，组织实施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 施 依 据	备注
98	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网络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	1. 《关于商请落实新一代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地方对口管理工作机构的函》（工信厅科函〔2010〕4号）。 2. 《关于征求新一代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地方对口管理工作机构意见的复函》（粤经信无线函〔2010〕217号）。	
99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号）第五条。	
100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函〔2012〕4113号）第三条。	
101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初审	《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粤经贸投资〔2003〕407号）第七条。	
102	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第十二条。	
103	推进本行政区域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普及与应用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三十六条。	
104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初审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	
105	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权清单

一、行政许可（ 7项 ）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1. 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3.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无	
		2. 职业介绍机构机构变更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3.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七。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无	
2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1. 市县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阳江市级政府机构，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市属（级）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无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	无	
		3.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	无	
		4.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	无	
		5. 学校类别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	无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4〕107号）。	已审批设立的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	无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 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04〕71号）。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无	
		3.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无	
		4.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无	
		5. 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无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929号）。	已审批设立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无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已审批设立的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无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拟经营劳务派遣的公司法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5	外国人在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单位就业审批	1. 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 2.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二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 新办就业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 2.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3. 就业证变更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4. 就业证迁转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五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所有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5. 就业证补办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所有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6. 就业证延期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九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所有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7. 就业证注销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需聘请外国人的所有用人单位	阳江市公安局、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6	高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年）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个人	无	
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 5项 ）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设 置、调整和评 审结果确认	1. 中级评委会设置与 调整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 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 1986〕27号）第五条。 3.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 发〔1990〕4号）第十一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人职〔1996〕2号）。	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单 位或组织	无	
		2.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评审结果确认、发 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 2.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 发〔1990〕4号）第十一条。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十九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人职〔1996〕2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6〕 3号）。	各中级职称评委会	无	
2	企业职工提前 退休审批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 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3. 《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退退休审批工作有感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 号）。	个人	无	
3	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参保单位	地方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4	事业单位岗位 设置核准	1. 市直事业单位岗位 设置方案核准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 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八条。 3.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第三十八条。	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无	
		2. 市直事业单位特设 岗位核准核准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第十二条。	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无	
		3. 专业技术二级岗、 工勤技能一级岗人员 聘用审核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无	
		4.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人员聘用审核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5	台港澳人员在 市直和中央、 省驻阳江单位 就业审批	1. 新办就业证审批	1.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需聘请港澳台人员的所有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的 行业主管部 门	
		2. 就业证变更审批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需聘请港澳台人员的所有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的 行业主管部 门	
		3. 就业证补办审批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三条。	需聘请港澳台人员的所有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的 行业主管部 门	
		4. 就业证延期审批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条。	需聘请港澳台人员的所有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的 行业主管部 门	
		5. 就业证迁转审批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需聘请港澳台人员的所有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的 行业主管部 门	
		6. 就业证注销审批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二条。	需聘请港澳台人员的所有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的 行业主管部 门	

三、行政处罚（55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八十四条。	
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保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3	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保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4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警告，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保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5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责令改正，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6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保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7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警告，罚款	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保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行为；2.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行为；3.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责令退还、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八十八条。	
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责令改正、罚款；解除服务协议；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八十七条。	
1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责令退还、罚款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条。 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12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责令退还、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13	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及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罚款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14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并罚款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16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	责令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17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1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	
2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 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2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	
2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费用，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二条。	
23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	
2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六条。	
2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	
27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2. 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3. 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4. 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5. 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	处以警告、责令改正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第五十五条。	
28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2. 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3. 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4. 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第五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0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3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第十七条）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2	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4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5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六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7	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8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39	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三性”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40	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41	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第三十五条。	
42	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3	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第三十五条。	
44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第三十五条。	
45	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第三十五条。	
46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保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47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1. 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2. 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3. 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4. 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5. 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6. 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保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48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罚款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保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9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	
50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	
51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	
52	外国人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	收回其就业证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年人社部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53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责令改正，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5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罚款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十条。	
55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2. 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3. 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4. 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5. 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6.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警告，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保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四、行政给付（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促进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核发	《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社〔2014〕111号）第七条。	
2	创业培训补贴核发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4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278号）。	
3	技能晋升补贴核发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 2. 《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4	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解决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04〕20号）。	

五、行政检查（ 32项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5	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6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7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9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1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2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3	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4	全市军转安置工作监督检查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六十三条。 2. 《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七十九条。 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2004年）第七条。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审计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17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等工作检查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发〔2006〕70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第二条。	
18	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19	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和就业促进工作监督指导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0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检查指导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一条。	
21	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考核评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	组织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一百零一条。 2.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23	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调转任工作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第五条。	
24	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遴选工作	《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2013年）第六条。	
25	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工作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2007年人事部令第7号）第十条。	
26	技工院校检查督导	《关于加强我省技工院校教学质量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粤人社函〔2013〕4849号）。	
27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培训工作日常检查	1. 《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1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办〔2013〕278号）。	
28	技能晋升培训检查	《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9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技工院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检查	1.《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2.《关于做好广东省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8〕38号）。	
31	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32	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六、行政指导（ 8项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2	市县级技工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指导	1. 《关于加强我省技工院校教学质量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粤人社函〔2013〕484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3	指导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和技师队伍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第十三条。	
4	指导全市申报市级就业见习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劳社发〔2009〕23号）。	
5	指导劳动关系处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6	指导和协调市属企业关闭、破产、改制等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7	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8	公务员培训工作指导协调	《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 中组发〔2008〕17号 ） 第五条。	

七、行政确认（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在市社保局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工伤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三十六条。 2.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	市直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确认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发〔2008〕275号）第四十八条。 2. 《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3	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确认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粤人发〔2009〕243号）。	
4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确认（含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09〕218号）。 2.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函〔2012〕1746号）。	
5	大中专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号）。	

八、其他（14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一百条。 3. 《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2	市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首次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3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化管理措施	1.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人发〔1996〕55号）第八条。 2.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管理实施细则》（粤人计〔1996〕49号）第四条。 3.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第三条。	
4	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5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对局属事业单位或县（市、区）人社行政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6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7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基）金预决算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9	综合平衡社会保险调剂基金和就业资（基）金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10	市直单位军转干部安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 3. 《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 4. 《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	
11	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实施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二十八条。 2. 《公务员考试录用笔试考务组织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1〕134号）第五条。	
12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体考务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人办发〔2000〕71号）第三条。	
13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务实施工作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139号）第十六条。	
14	军转安置考试考务实施工作	《关于印发〈广东省军转干部考试安置办法〉的通知》（粤军转组〔2012〕3号）。	
15	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第三条、第四条。	
16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18	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定标准和管理政策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19	组织拟订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并依法实施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0	保管整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及档案管理相关服务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2.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1991年4月印发）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人交〔1997〕2号文）第二条。	
21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9〕21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05号）。	
22	高层次人才引进	《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阳发〔2010〕6号）。	
23	高校毕业生服务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4	管理流动党员	《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00年）第3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平台建设	1.《关于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101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招聘信息公告服务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12〕40号）。	
26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等工作指导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发〔2006〕70号）第六条。 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第二条。	
27	建立用人单位用工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信息档案，建立全市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系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十七条。	
28	拟订劳动监察制度、执法规范和标准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29	依法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30	指导和监督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31	组织查处有关劳动、人事重大案件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32	处理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拟订并落实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政策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34	承担外企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设立初审和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35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36	指导和监督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管理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2.《关于加强统一管理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20号）。	
37	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第十四条。 2.《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创业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304号）。	
38	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含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1.《关于做好省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3801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09〕218号）。 3.《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函〔2012〕1746号）。	
39	组织和指导全市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特殊人群等就业服务工作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二条。 2.《广东省流动人员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0	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充分就业村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区建设、“一企一村”、“百镇千坊”等工作	1.《印发广东省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2〕68号）。 2.《印发关于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强省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82号）。 3.《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5.《关于全面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办〔2007〕133号）。	
41	组织和指导全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	《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54号）。	
42	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运行和监测	《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批复》（阳机编办〔2011〕55号）。	
43	组织和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批复》（阳机编办〔2011〕55号）。	
44	中央、部队驻阳江单位和市直单位的用工管理和就业服务	《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批复》（阳机编办〔2011〕55号）。	
45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含职工和失业人员劳动人事档案管理）	1.《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0〕256号）。 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四条。	
46	组织开展市内外劳务合作和劳务扶贫工作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	
47	就业服务统计分析及就业和失业动态监测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8	公共就业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三十五条。	
49	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申请（含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	《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0	办理高校毕业生见习申请	1.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劳社发〔2009〕23号）。 2.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粤人发〔2009〕243号）。	
51	拟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52	拟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运营办法和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53	指导监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缴纳、待遇支付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54	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及政府系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审批	1. 《公务员登记实施办法》（中发〔2006〕9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直行政机关科级（含）以下公务员及政府系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调任、转任审批	1.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第五条。 2.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56	拟定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作风能力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十条。 2.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人发〔2002〕19号）。	
57	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十条。	
58	组织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考核、职务任免与升降、竞争上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十条。 2.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中组发〔2007〕2号）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3.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7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务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组通〔2009〕6号）。 5.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59	承办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	《广东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粤府〔1990〕94号）第六条、第七条。	
60	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申诉（再申诉）案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十五章。 2. 《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号）第九条。	
61	组织实施公务员回避、惩戒、辞职辞退、分类管理、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九章、第十一章。 2. 《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中组发〔2011〕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62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公务员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一百零一条。 2. 《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2013年）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3	组织实施公务员奖励方面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四十八条。 2.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四条。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4. 《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提醒事项》（粤厅字〔2013〕88号）。 5. 《广东省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3〕169号）。	
64	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09〕126号）第四条。	
65	负责组织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二十二条。 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2007年人事部令第7号）第九条。	
66	拟订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调转任实施办法	1.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6号）第五条。 2.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规定。	
67	拟订行政机关公务员遴选方案并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遴选工作	《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2013年）第六条、第八条。	
68	拟订劳动关系调整政策、制度建设、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69	承担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70	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1	审核市属和中央、省驻阳江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1.《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的通知》（劳薪字〔1992〕36号）第八条。 2.《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72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审核并组织实施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国人部发〔2006〕58号）。 2.《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聘用及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03〕261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62号）。	
73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74	市直单位人员提前退休审批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75	组织管理公务员初任、科级以下任职和专题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第五条。	
76	市级民办技工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保留市级， 县级下放
77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材料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六条。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78	创业培训机构认定	《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9	创业培训讲师选评	《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2号）。	
80	创业培训补贴材料审核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4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278号）。	
81	创业培训证书核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278号）。	
82	市直创业培训开班审核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发〔2013〕278号）。	
83	技工院校学籍审核	《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03年）第七条。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确认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4	技工院校免学费审核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确认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5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审核	《关于做好广东省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8〕38号）。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确认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6	与开展技能晋升的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签订协议和备案	《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87	市直技能晋升培训开班审核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 2. 《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88	技能晋升补贴材料审核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 2. 《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89	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12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33号）。	
90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十三条。	
91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选修科目培训备案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十五条。	
92	继续教育记录审核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认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21号）	
94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监督与加强建设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条。	
95	综合管理、指导技工院校招生、毕业生推荐就业等工作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若干技校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设函〔2003〕134号）。	
96	统筹指导技工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决定》（粤发〔2011〕14号）。	
97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6〕29号）。	
98	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三条、第六条。	
99	承办编制地方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置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八条。 3. 劳动部《关于加强地方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工作管理的通知》（劳部发〔1997〕78号）第三条。 4. 《关于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2013〕2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负责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地方分库建设和管理	1.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2号）。 2. 《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广东省地级市分库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劳职鉴〔2008〕29号）。	
101	市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专业审评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七条、第八条。	
102	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	1.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劳培司字〔1997〕49号）第六条。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3〕126号）第二条。	
103	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考核工作	1.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4〕14号）。 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 3. 《关于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7〕258号）第一条。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第十三条。	
104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管理	1.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第二条。 2. 《关于加强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劳技〔1999〕195号）第四条。	
10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	
106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批	1.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府〔2011〕43号）。 2. 《转发〈阳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0〕147号）。 3. 《转发〈阳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0〕14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及离退休费统发审核	1.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号）。 2. 《印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9号）。	
108	组织监督各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6〕3号）。	
109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阳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阳办发〔2000〕8号）。	
110	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	《阳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阳办发〔2000〕8号）。	
111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核准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	
112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聘用审批（经费自筹的三类或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阳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阳办发〔2010〕8号）。	
113	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公务员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三十条。 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国人部发〔2007〕134号）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公务员录用办法（试行）》（粤人发〔2009〕37号）第三十八条。	
1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办理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业务经办规程（暂行）》（阳人社发〔2014〕11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定居就医办理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业务经办规程（暂行）》（阳人社发〔2014〕114号）。	
116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转移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府〔2008〕76号）第三条。	
117	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咨询等相关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四条、第八条、第七十四条。	
118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等工作指导	《阳江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管理实施细则》（阳办发〔2010〕12号）。	
119	需报政府批准征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部发〔2007〕14号）。	
120	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申报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4.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第四十条。	
1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一条。	
122	专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核准（核发资格证书）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每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十六条。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2000年）第十六条。	
124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与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章。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四章。 4.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印发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25	单位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5号）。	
126	企业职工养老待遇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十六条。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127	离退休职工死亡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1.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 9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十七条。 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128	公务员退休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1.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 9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十条。 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在职死亡待遇和清退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	
130	参保未满年限清退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待遇核准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26号）。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131	出境定居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26号）。	
132	失业保险金（按月领取）待遇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33	生育加发失业保险金待遇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134	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待遇核准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135	自主创业后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待遇核准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13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失业保险待遇核准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137	失业人员丧葬抚恤待遇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农民合同工失业一次性生活补助核准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25号）。	
139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	《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阳府〔2008〕24号）。	
1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门诊资格审核	1. 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劳社函〔2006〕1446号）。 2. 《转发〈阳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0〕145号）。	
141	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费核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五十八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4.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142	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资格审查和费用核定	1.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第七条。 2.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 3. 《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2011〕237号）第六条。 4. 《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号）。	

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测量标志拆迁单位	无	
2	探矿权审批	1. 探矿权转让审批（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探矿权转让人、受让人	无	
		2.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探矿权人	无	
3	采矿权审批	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采矿权人	无	
		2. 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六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采矿权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4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 使用条件审核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改变土地使用 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无	
		2. 非住宅出让土 地使用权土地使 用年限延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十条。 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四十九条。	已取得出让土 地并需办理延 长手续的单位 或个人	无	
		3. 三旧改造项目 土地使用条件变 更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2. 《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3.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三旧”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阳府〔2012〕117号）。 5. 《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 6. 《关于对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阳府函〔2011〕75号）。	申请办理“三 旧”改造改变 土地用途手续 的单位或个人	市三旧改造 办公室、住 房规划建设 局	
5	临时用地审批	1. 临时使用国有 土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八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需临时使用土 地的单位	市发展改革 局、住房规 划建设局	
		2. 临时使用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 审批		需临时使用土 地的单位	市发展改革 局、住房规 划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6	市管权限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1. 报地级以上市 国土资源部门预 审的审批类项 目（不包括直接 审批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审批类项 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4.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5.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 6.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 9.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230号）。	项目单位	无	
		2. 报地级以上市 国土资源部门预 审的直接审批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 批类项目用地预 审		项目单位	无	
		3. 报地级以上市 国土资源部门预 审的竞争性配置 类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单位	无	
		4. 报地级以上市 国土资源部门预 审的企业投资的 备案类项目用地 预审		项目单位	无	
7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 权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3. 《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划拨国有土地 使用者	市发展改革 局、住房规 划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转让审批	1. 划拨土地使用 权补办出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条。 4.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第五条。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无	
		2. 招拍挂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5.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市住房规划 建设局	
		3. 协议出让国有 建设地使用 权（政府首次出 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九 条。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符合《协议 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 令第21号）规 定的单位	市发展改革 局、住房规 划建设局	
9	地图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条。 4.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六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事业 单位或 法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0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3.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11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年〕13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事业单位或法人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市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条。 3.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无	
2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无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含使用有条件建设区）	1.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县级人民政府	无	
		2. 镇级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审核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无	
4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	市农业局	
5	测绘项目备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6	丙、丁级测绘作业 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测绘单位 从事外业 测绘技术 人员	无	
7	地质遗迹认定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申请人	无	
8	矿泉水注册登记		1. 《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组织）	无	属于市辖区范围或者跨县（市、区）范围的

三、行政处罚（79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2	破坏农用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	
3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	
4	非法占用土地的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	
5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6	擅自出让、转让、出租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九条。	
7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四条。	
9	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11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12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条。	
13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八条。	
14	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1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责令退回批准范围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	
17	破坏性采矿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18	无证勘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19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2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21	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23	不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四条。	
24	不依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5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2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27	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	
28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责令限期缴纳、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一条。	
30	采取伪报矿种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五条。	
31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报送，罚款；仍不报送的，吊销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十六条。	
32	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33	满六个月未按勘查许可证标定的工作进行勘查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3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罚款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5	露天开采的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未做好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且根据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36	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37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	
3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39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	
4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42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43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	
4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	
46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	
47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48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49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	责令补交监测资料；逾期不补交的，警告，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50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	
52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53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54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55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	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56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除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外，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57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8	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59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条。	
60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61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逾期不汇交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62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6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4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6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66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6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68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69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7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7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73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74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75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76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78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五十条。	
79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四、行政强制（4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限期拆除的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继续施工	制止继续施工（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2	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3	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条。	
4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承担缴纳耕地开垦费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加处滞纳金（执行罚）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条。	

五、行政征收（13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出让金	出让土地按成交价款收缴；划拨土地按土地取得成本收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	
2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计）：（一）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1.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第十条。 2. 《广东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农〔2001〕378号）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3	土地闲置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4	探矿权价款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5	探矿权使用费	按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年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增加100元, 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6	采矿权使用费	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7	采矿权价款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8	采矿登记费	小型矿山200元；中型矿山300元；大型矿山500元	1.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地发〔1987〕289号）。 2.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暂停征收
9	土地证书费	1. 普通证书（1）个人5元/证；（2）单位10元/宗；（3）“三资”企业10元/证；2. 国家特制证书（1）个人20元/证；（2）单位20元/证；（3）“三资”企业20元/证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1〕264号）。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2. 砖瓦用粘土 $T=V\cdot C\cdot W\cdot F$ 式中，T：矿产资源补偿费数额，V：砖瓦销售收入，C：换算系数，按0.3计，W：采矿回采率系数，取1，F：费率 3. 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含矿泉啤酒） $T=V\cdot C\cdot W\cdot F$ 式中，T：矿产资源补偿费数，V：矿泉水或其系列饮料（含矿泉啤酒）销售收入，C：换算系数，矿泉水按0.3计，矿泉水系列饮料（含矿泉啤酒）按0.2，W：采矿回采率系数，取1，F：费率 4. 对水泥厂自采自用或购进未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水泥用灰岩的计费办法为：按生产1吨水泥需1.2吨灰岩计征。 5. 地热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为：当水温大于或等于25℃、小于60℃时，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当水温大于或等于60℃时，按每立方米0.4元计征。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第二条、第五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粤府〔1995〕62号）第七条。 3. 《关于砖瓦用粘土、矿泉水、水泥用灰岩、地热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计征办法的复函》（粤价函〔1996〕32号）。	
11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50元/次	1.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地发〔1987〕298号）。 2.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 3.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暂停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土地初始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1）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2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3）最高不超过700元/宗。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1）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1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3）最高不超过40000元/宗。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面积（1）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3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3）最高不超过10000元/宗。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3元/宗；（2）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3）最高不超过30元/宗。 5.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5元/宗；（2）200平方米以上10元/宗。 6. 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水利工程、矿山、铁路线路、国家储备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指城镇外），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收10元/幅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7. 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无收入的教堂、寺庙、监狱等用地，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8. 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1.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第三条。 2.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土地变更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1）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2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3）最高不超过700元/宗。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1）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1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3）最高不超过40000元/宗。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面积（1）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300元/宗；（2）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3）最高不超过10000元/宗。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3元/宗；（2）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3）最高不超过30元/宗。 5.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5元/宗；（2）200平方米以上10元/宗。 6. 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水利工程、矿山、铁路线路、国家储备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指城镇外），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收10元/幅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7. 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无收入的教堂，寺庙、监狱等用地，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8. 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1.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第三条。 2. 《关于土地管理收费等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计价费〔1997〕2257号）。 3.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

六、行政检查（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籍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六条、第十条。	
3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检查	1.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6号）第十四条。 2.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四条、第十六条。	
4	探矿权年度检查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五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授权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3〕299号）。	
5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5号）。	
6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一条。	
7	测绘市场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四条。 2. 《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阳江市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七条。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四条。	
9	测绘资质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一条。	
10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二十九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	
11	地质灾害调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条。	
12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13	非煤矿山安全检（国土资源监管职责部分）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10号）。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三条。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条。	
16	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	

七、行政指导（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测绘技术创新、推广与培训	1.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条。 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条。	
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六条。	

八、行政确认（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总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7.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9号）。 8.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2. 集体土地使用权总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9.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3. 国有土地使用权总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六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5.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六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6. 划拨依法转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7.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8.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9. 国家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10.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五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 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1. 集体土地所有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7.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9号）。 8.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1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9.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13. 宅基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7.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村民宅基地审批”列入此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4.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8.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六条。	
		15. 地役权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七条。	
		16.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6. 《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9号）。	
		17.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六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18.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7.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三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9.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19. 地址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20.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六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8.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21. 地役权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22. 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	1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是否闲置土地证明
		23.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5.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4. 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25. 土地抵押权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7.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五十三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26. 地役权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五十三条。	
		27. 注销异议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一条。	
		28. 注销预告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第、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二条。	
		29. 注销查封、预查封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30. 更正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31. 异议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条。	
		32. 预告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二条。	
		33. 查封、预查封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登记发证	34. 轮候查封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六十七条。	
		35. 灭失、遗失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 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七十七条。	
2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九、其他（4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组织、指导国土资源听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第四十二条。 3.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商品房预售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住建厅转发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建房字〔2002〕126号）。	
3	供地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地结果等信息公布	《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84号）。	
4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修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第二条。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8年）第二十七条。	
5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编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第三十二条。	
6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制定、下达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7号令）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粤国土资规划电〔2011〕99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相关部门规划会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八条。	
8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专项规划报请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三十九条。 2. 《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08〕74号）第七条。	
9	重大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2年12月21日）第四条、第六条。	
10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和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一条。	
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八条。	
12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五条。	
13	编制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及实施	《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源法规发〔2010〕58号）第十三条。	
14	市级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2.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1〕16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	裁决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的勘查作业区与矿区范围争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240号）第九条。	
16	调处重大采矿权权属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17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管发〔2012〕8号）第三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条。	
18	测绘技术标准及其测绘标准化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2. 《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9	测绘成果质量纠纷调处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0	公共地图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1	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	1.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十一条。 2. 《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国测法字〔2007〕13号）第五条。	
22	基础测绘质量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的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十条。 2.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六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24	用于测绘的航空摄影预审	1.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关于加强基础航空摄影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6〕36号）。 3. 《转发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基础航空摄影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235号）。 4. 《转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总参测绘局〈关于推进军地测绘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绘发〔2011〕228号）。	
25	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26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审核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二条。 3.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三条、第六条。 4.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	
27	省以上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三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六条。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	
2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验收	1.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第十九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79号）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六条、第七条。 4.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	
30	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农地转用市级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	
31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市级审核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3. 《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第三条、第五条。	
3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国务院关于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国函〔2012〕23号）。 2.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9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33	耕地储备指标转让受让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3.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4.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5. 《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号）第六条。 6. 《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耕地储备指标网上公开竞价交易规则》（粤国土资耕保发〔2013〕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前期审核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4号）第四条。	
35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跨县（市、区）、市辖区范围内）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36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号）第三十条。	
37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5. 《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38	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三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 6. 《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十三条。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十九条。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五条。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国土资发〔2000〕54号）。 6.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7.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8. 《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4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十五条。 2.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3. 《印发广东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1号）。 4. 《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41	采矿权出租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条。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5. 《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 6. 《关于取消采矿权出租审批和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64号）。	
4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0〕750号）。	
43	国家出资的探矿权合作勘查合同备案（事后备案）	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至二十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5. 《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458号）。	
4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第五条。	
46	采矿权出让方案核准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字〔2003〕197号）第四条。 3. 《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第四十五条。	
47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地质灾害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69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202号）。	

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1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2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第七条。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无	
		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无	
5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需跨市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6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及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7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	无	
8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无	
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10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	无	
11	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2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无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企业	无	
14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排污许可证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 排污许可证变更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3. 排污许可证延续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注销	1.《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二十条。 2.《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第六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13号）第五条。	企业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无	

三、行政处罚（179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五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6.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九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十八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五条。 1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2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 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4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5	不按照规定申报、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有关事项的	警告、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污染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7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罚款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8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9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但逾期未补办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三十一条。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三十一条。	
11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四十八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13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	
14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	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七条。	
15	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	罚款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6	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	罚款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7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1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经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20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23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24	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的；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或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	罚款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5	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	罚款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6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8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3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31	未取得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3.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32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34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六十条。	
35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六十条。	
36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罚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37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罚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38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	罚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或者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或者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或者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罚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40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罚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41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2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噪声超标准排污费的	警告、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3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5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者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	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9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50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	罚款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二条。	
5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三条。	
52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3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5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罚款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二十五条。	
5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停业、关闭（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56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7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并责令停业、关闭（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58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罚款，责令停业、关闭（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59	排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二十七条。	
60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罚款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199号）第二十八条。	
6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6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3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64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65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六条。	
6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67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或者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罚款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第六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8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罚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第六十五条。	
69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	
70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有上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三条。	
71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吊销许可证，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五条。	
7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撤销批准文件，罚款，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五条。	
7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	
7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	
7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	
78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	
7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0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81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七条。	
8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8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84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二条。	
86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87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88	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	罚款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89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有上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90	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经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六条。	
9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	
9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93	违反《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核电厂的放射性气体不按规定排放的	罚款	《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1998年）第二十条。	
94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罚款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一条。	
95	违《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气的	罚款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二条。	
9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9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条。	
9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一条。	
99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100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102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10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104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10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107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后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二条。	
108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 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三条。	
109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或者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没有作出妥善处理,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 或者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五条。	
111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六条。	
112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七条。	
11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八条。	
114	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罚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四十五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二条、第三条。	
1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四十六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五条、第六条。	
11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四十七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者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四十七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九条。	
11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四十九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十一条。	
1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五十一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十三条。	
121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或者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五十三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十六条。	
12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罚款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第二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第十五条。	
124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十八条。	
125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二条。	
126	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罚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127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129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13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一条。	
1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三条。	
132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四条。	
133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	罚款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第四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	罚款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第四十八条。	
1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1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	吊销许可证，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137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138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1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40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	
141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142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不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或者逾期未补建的	罚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43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	罚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44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经营者未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的，或者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	罚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45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将高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或者混入其他废物中收集、运输、贮存、倾倒、处置的	罚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处理许可证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147	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	罚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148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五条。	
149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罚款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15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罚款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但未按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罚款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152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七条。	
153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八条。	
154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九条。	
155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九条。	
156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二条。	
158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三条。	
159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四条。	
160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六条。	
161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五条。	
162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	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或者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八条。	
164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165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1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16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16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第二十七条。	
170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第二十八条。	
171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第三十条。	
172	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十七条。	
173	在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74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停止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罚款，责令拆除、关闭（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175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第四十一条。	
176	违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号）第二十九条。	
177	违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号）第三十一条。	
178	委托不具有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行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	罚款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第20令）第二十八条。	
179	超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持证单位擅自修改原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信息的；持证单位提交虚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情况年度报告表的；伪造、变造、转让运营资质证书或在申请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吊销许可证、罚款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第20令）第二十八条。	

四、行政强制（8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经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六条。	
2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扣押、查封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3号）第二十六条。	
3	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查封、暂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第三十九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6	企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7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五、行政征收（1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69号）第十二条。	

六、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负责阳江市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制定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公布各地考核年度结果	《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阳办发〔2013〕1号）第六条。	
2	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承担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材料核查、提出处罚建议，并负责监督行政处罚的执行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	督办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5	监督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6	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和总量监察工作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7	排污费稽查	1.《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第二条、第三条。 2.《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9	进口固体废物企业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条。 2.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	
10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11	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检查	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二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五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12	严控废物产生、处置企业检查	1.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四条。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3〕140号）。	
13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25号）第十五条。	

七、行政指导（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	1.《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环〔2013〕3号）。	
3	指导生态示范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1.《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第十一条。 4.《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2号）。 5.《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6.《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4	指导、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五条。 2.《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7〕7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	
5	指导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组织编制总量控制计划和年度减排方案并监督实施，提出对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的控制指标，负责总量减排的调度与协调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6	指导、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指导、协调及监督检查在线监控管理工作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六条、第七条。	
8	指导、协调全市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三条。	
9	企业环境监督员和联络员制度实施	《关于深化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9号）。	
10	指导并组织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创建工作	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的通知》（环办〔2011〕3号）。 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环办〔2011〕11号）。	
11	监督管理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条。 2. 《广东省饮用水水质保护条例》（2010修改）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12	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条。 2.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13	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 6.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指导、协调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第十四条。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第十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号）。 7.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第十一条。	
15	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风景名胜区的环保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条、第十条。 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第五条。 3.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条。	
16	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森林公园的环保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条、第十条。 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7号）第三条。 3.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条。	
17	指导、协调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环保工作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7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5.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环〔2011〕22号）。	

八、其他（3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监督管理全市核安全工作。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1987年）第六条。 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0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参与民用核设施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七条。 3.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第四十四条。 5. 《广东省核应急预案》。	
3	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4	负责审核涉及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5	负责核准节能减排财政和价格补贴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	负责环境统计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环境统计年报和统计报告，负责污染源普查工作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7	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地方环境影响评价政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8	负责对我市重大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要产业、重点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按有关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十三条。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9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9	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七条。	
10	提出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和行业限批建议并组织实施；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工作。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八条。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标准的执行情况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12	统筹协调处理我市重大或跨区域的综合性环境污染纠纷，承办重大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13	增强区域执法监察力度，加强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建设	1.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14	限期治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15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四条。	
16	建立和管理我市重点污染源数据系统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二条。 2. 《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组织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综合性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审核专项环境功能区划和其他部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条、第十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十九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九条。	
18	指导并组织开展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关于印发〈“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和〈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环办〔2006〕36号）。	
19	起草环境保护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主要包括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调查评估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水环境信息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二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十条。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8.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9.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以及CEPA补充协议第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环境保护规划，拟订水环境功能区划（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二条。	
22	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条。 2.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3	实施全市噪声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2.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4	实施全市光污染防治工作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5	实施全市恶臭污染防治工作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环境质量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6	拟定并监督实施固废、重金属、化学品的污染防治政策和规范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27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标准和政策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四条、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	编制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生态功能区划（专项）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29	编制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保护及利用规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	
30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解决重大和跨区域的生态环境纠纷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九条。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1	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如：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十年变化遥感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等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三十二条。 3. 《关于开展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的通知》（环发〔2012〕15号）。 4.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第四点。	
32	组织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1. 《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30号）。 2.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 3. 《广东省生态补偿办法》（粤府办〔2012〕35号）。 4. 《广东省生态补偿机制考核办法》（粤财预〔2013〕24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3	牵头组织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如：组织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保护及利用研究；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等	1.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25号）。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第二十八条。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第十一条。	
34	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处置工作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44号）。	
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36	组织实施重大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工作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37	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5号）。	
38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其他机关、 事业单位、企 业、社会组织 及自然人	无	
2	建筑企业资质核准	1.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二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涉及交通、水利、通信专业的需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省通信管理局阳江通管办意见	
		2.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发		企业		
		3. 施工劳务资质核发		企业		
		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	1. 工程设计行业丙级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	企业	无	按照粤府令第161号要求，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类资质应下放县级主管部门审批，现仍按照粤建法字〔2009〕34号委托地级市主管部门实施
		2. 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下资质		企业	无	
		3. 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		企业	无	
		4. 工程勘察丙级资质		企业	无	
		5.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		企业	无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无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建质〔2010〕109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58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工程建设单位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构筑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无	
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无	
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构筑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工程）		个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无	
1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3.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第三条、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土地管理部门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批				
		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11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无	
12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 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六条。 5.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无	
13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燃气企业	无	
15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无	
16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审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1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2. 《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建字〔2006〕112号）。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19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燃气企业	无	

二、非行政许可（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	无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各县（市、区）建设项目报省以上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前，应经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加具意见。
3	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	无	
4	中心镇总体规划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四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机关、事业单位	无	
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6项。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3. 《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第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	街道办、公房管理所、民政、地税、工商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 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 主委员会	无	
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会组 织及自然人	无	
8	规划条件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会组 织及自然人	无	

三、行政处罚（290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7	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8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10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1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4号）第三十条。	
12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4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3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14	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	责令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三条。	
1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	
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2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22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修正）第八条。	
2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修正）第九条。	
2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修正）第十一条。	
2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	
2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29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30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31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2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	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3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四十九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条。	
34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3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第五十三条。	
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二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3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三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四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八条。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条。	
39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五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七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条。	
4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转让、分包无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六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五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4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六十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4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条。	
4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	
4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罚款，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8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4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	
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54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	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	
55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第五十条。	
5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第五十一条。	
57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警告，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8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罚款、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59	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60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的	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62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63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65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66	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应当经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未经核准擅自实施的，或者招标活动未按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实施的	限期改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7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责令改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三条。	
6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警告、限期改正、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69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限期改正，警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7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限期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71	未按照法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7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74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限期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7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7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7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78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79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停业整顿、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80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8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8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四条。	
8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五条。	
85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六条。	
8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条。	
8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一条。	
8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二条。	
9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三条。	
9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9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五条。	
9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六条。	
9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七条。	
9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八条。	
96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七十二条。	
9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七条。	
9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99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10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	
10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10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10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104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105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警告，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107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108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109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110	监理单位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111	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113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或者他人的合法利益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14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定，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115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者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	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116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11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罚款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119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	
120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12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122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	
123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12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126	造价工程师在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情节严重的	注销其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12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	
12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	
1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撤销其注册，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	
130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131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	
133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13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	
1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警告，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136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137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	
139	不按规定报送竣工工程结算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一条。	
140	造价机构在抽查或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文件中，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勾结故意虚报工程造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14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和咨询活动的；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涂改、出租、转让资质证书的；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5%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14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而从事编制工程造价和咨询业务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一条。	
143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70%的	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44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	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二十八条。	
145	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146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147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14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149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15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152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153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154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155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156	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158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15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16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16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八条。	
1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条。	
16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一条。	
165	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在本省承接审查业务的省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三条。	
166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七十九条。	
167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八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8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16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17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171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172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17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7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17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176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177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178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	
179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四十条。	
18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81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二条。	
182	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	
183	建设单位以任何理由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	责令其改正、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五条。	
184	设计单位没有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责令其改正，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六条。	
185	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八条。	
186	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缴专项基金、加收滞纳金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18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安装单位应当履行安全职责的：1.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2.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18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的：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2.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4.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的：（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191	监理单位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的：（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19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19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三条。	
195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责令限期补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七条。	
196	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197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八条。	
19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200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20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202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204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05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206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207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警告，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20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	警告，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09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21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警告、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211	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12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1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而继续经营瓶装燃气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14	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15	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条。	
216	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17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218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219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2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222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223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2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六十条。	
22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	
227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228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229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	
230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3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三条。	
232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七条。	
23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	
23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六条。	
235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二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36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237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238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二十四条。	
239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第二十一条。	
240	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41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42	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243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44	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45	预售人违反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违反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	责令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罚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46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	撤销核准登记，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第十九条。	
247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	责成限期申请，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第二十条。	
24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24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行为的：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5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25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五条。	
25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警告，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六条。	
25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七条。	
254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八条。	
255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九条。	
256	违规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条。	
257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58	房地产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二条。	
259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下列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三条。	
260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第十七条。	
261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四条。	
26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63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序号	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64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条。	
265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26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67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268	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撤销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第十八条。	
269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第十九条。	
270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71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272	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未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六十二条。	
273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的	责令限期退出；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六十三条。	
274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七条。	
275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责令限期缴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八条。	
276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	警告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第二十九条。	
277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	警告；取消登记；责令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第三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7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三条。	
279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四条。	
280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驳回申请，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五条。	
28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六条。	
282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七条。	
283	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的；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的；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84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第十四条。	
285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第十五条。	
286	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五条。	
287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288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289	未经批准转让行政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未经批准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减免地价款的房地产；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判决限制产权转移的房地产不得转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不得转让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不予资质年审或者吊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1994年）第三十条。	
290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	

四、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进入房屋市政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查封、扣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五、行政征收（3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房屋白蚁防治费包治金	房屋白蚁防治工程合同金额的20%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第二条、第八条。 2. 《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阳府〔2012〕109号）第十五条。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字〔2002〕23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元/平方米	1.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95号）第十三条。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六条。 3.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综〔2009〕53号)第五条。	

六、行政检查（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检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等按照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2	检查建设工程全省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四条。	
3	监督检查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条。	
4	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4.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	
5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和应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四条第2款。	
6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95号）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0号）第三条 、第二十六条。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粤建市〔2010〕15号）。	
8	全市城乡规划督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条、 第七十二条。	
9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2.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五条。	
10	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1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1. 《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2〕28 号）。 2.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办〔2013〕53号）。	
12	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条。 3. 《关于撤销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核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编制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阳机编〔2004〕62号）。	
13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一条。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房地产开发市场检查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四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四条。	
15	物业服务市场检查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四条。	
16	房地产评估市场检查	1.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7号）第三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 3.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第三条。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	
17	房地产经纪市场检查	1.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7号）第三条。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条。	
1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19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三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六条。	
22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2009年）第三条、第四条。	
2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粤建市〔2010〕15号）。	
24	发承包计价管理、招标控制价管理、合同备案及标后管理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第四十七条。 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设立最高报价值办法》（粤建价字〔2005〕13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办法的意见》（粤建管函〔2005〕515号）第五点。	
2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检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五条。	

七、行政指导（1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2	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指导和监督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条、第五条。 2. 《阳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阳住建函〔2014〕86号）第五条。	
3	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	
4	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5	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定额的编制、修订、解释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0号） 第六条。	
6	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7	指导制定工程造价数据标准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8	房地产重置价格确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第十六条。 3. 《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建房〔1992〕579号）第六条、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10	指导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11	指导推广绿色建筑	1.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12〕167号）第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第三条。	
12	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	1.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 第十三条。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第三条。 3.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综〔2009〕53号）第三条。	
13	指导燃气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2. 《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08〕132号）。	
14	调查、测算、发布阳江市建设工程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和造价指数指标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0号）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四条。 3. 《阳江市工程造价站机构编制方案》（阳机编〔2013〕41号）第一条。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粤建市〔2010〕15号）。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阳住建〔2012〕43号）。	

八、行政确认（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房屋权属登记	1. 初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3.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第五条。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七条。	
		2. 转移登记		
		3. 变更登记		
		4. 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5. 抵押权设立登记		
		6. 抵押权注销登记		
		7. 地役权登记		
		8. 地役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9.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10.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11.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		
		12. 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		
		13. 更正登记		
		14. 异议登记		
		15. 房屋权属证书补发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差价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第十六条。 3. 《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建房〔1992〕579号）第六条、第七条。 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69号）第八条、第十条。 5.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第三十条。 6. 《阳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实施办法》（阳府〔2008〕71号）。	
3	房改房上市价值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第十六条。 3. 《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建房〔1992〕579号）第六条、第七条。 4. 《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 5. 《阳江市市区房改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九、其他（7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房屋征收拆迁管理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 2.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2	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工作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3	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阳府〔2012〕109号）。	
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1.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 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	
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登记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 2. 《关于实行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阳住建通〔2013〕188号）。	
6	大型市政工程规划方案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核发道路红线、市政工程设计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条。	
8	负责市规划区内各项建筑工程的规划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	
9	负责建设工程的验线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	
10	拟定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11	指导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12	审查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13	监督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对中标后招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承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四条。	
15	处理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投诉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六条。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16	配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实施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17	商品住宅小区配套设施规划指标核对	1. 《阳江市商品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管理办法》（阳府〔2008〕77号）。 2.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18	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相关执业资格报名及注册工作	《广东省建设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实施办法》（粤建管字〔2008〕30号）第五条。	
19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接收和管理本市永久性保存的城建和房屋权属档及利用工作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21	依法对建设工程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和验收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22	住房公积金缴存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三条。 2.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阳金管〔2014〕3号）。	
23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一条。 2.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阳金管〔2014〕4号）。	
24	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 2.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办法》（阳金管〔2013〕1号）。	
25	房屋白蚁防治工程合同备案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阳住建通〔2013〕1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	房屋白蚁防治工程管理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第九条、第十条。 2. 《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阳府〔2012〕109号）第十三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阳住建通〔2013〕190号）。	
27	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涉及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明显加大房屋荷载或改变原房屋使用性质的鉴定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第十二条。	
28	在房屋密集区内进行有可能损害周边房屋的施工活动的施工区周边房屋安全鉴定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第十三条。	
29	对拆迁安置房和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特别是用作营业性娱乐场所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置的房屋，旅业和出租的房屋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第十四条。	
30	因自然灾害或火灾事故，危及房屋安全的鉴定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第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1	超过耐用年限的房屋鉴定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第十六条。	
32	无报建、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质量监督的工程安全鉴定	《关于彻底清查处理“五无”建设工程的紧急通知》（粤建管字〔2000〕132号）第四条。	
33	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想了解其房屋安全而委托的房屋安全鉴定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第七条。	
34	控制测量（坐标系统、高程系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五条。 2. 《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	
35	地形图测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五条。 2. 《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地下管线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五条。	
37	现状地形图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五条。	
38	规划检测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五十三条。	
39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40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41	工程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42	城乡规划放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43	建筑工程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4	变形（沉降）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45	形变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46	房地产测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2.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	
47	阳江市住建局所辖区范围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3.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粤建质函〔2011〕170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3号）。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48	阳江市住建局所辖区范围内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3.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粤建质函〔2011〕170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3号）。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49	建设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工程构（配）件、设备及建筑环境质量的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3.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4. 《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粤费12F105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0	阳江市住建局所辖区范围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具体工作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5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前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3号）。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3. 《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粤建管函〔2004〕471号）。	
52	公租房维修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2013〕53号）。	
53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登记备案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二十条。	
54	散装水泥工作的统计管理	1.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国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商流通函〔2011〕1146号）。 2.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二十三条。	
55	编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1.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六条。 2.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56	编制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95号）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八条。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粤建市〔2010〕15号）。	
58	施工合同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59	调解和处理施工合同及工程计价纠纷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粤建市〔2010〕15号）。	
60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解释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0号）第六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用解释管理暂行规定》（粤建造发〔2010〕003号）第四条。	
61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市的工程计价办法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0号）第三条。 2. 《阳江市工程造价站机构编制方案》（阳机编〔2013〕41号）。	
62	工程造价管理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粤府令第40号）第三条。 2. 《阳江市工程造价站机构编制方案》（阳机编〔2013〕41号）。	
63	市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6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①新建房屋建筑工程；②（房屋建筑装修改造（加固）、扩建项目）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5	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特殊项目除外）代建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机编〔2009〕2号）。	
66	全市物业管理活动与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四条。	
67	住房保障工作管理	1. 《阳江市住房保障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2〕28 号）。 2.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办〔2013〕53号）。 3.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68	市区直管公房管理	1. 《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2002年修订）。 2.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69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专项验收备案	1.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十五条。 2. 《阳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70	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四条。 2.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71	详细规划的编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四条。 2.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72	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四条。 2.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工程设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74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关于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问题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39号）。	
75	竣工结算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7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4. 《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09〕26号）	
7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 第四条。	
78	城市规划区及市辖区内各镇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三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 3. 《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42号）。	

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2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班车、包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企业及个人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2. 道路旅客（县际）班线终止（暂停）经营审批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三十一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	企业	无	
		3. 道路旅客班线（市际、省际）许可变更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旅客运输行政许可相关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粤交运〔2003〕325号）。	企业	无	
		4. 省际临时加班、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六十三条。	企业	无	
		5. 道路旅客运输终止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五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十九条。 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	企业	无	
2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 号）	企业	无	
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4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第1号）第七条、第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3. 道路专用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条。 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汽车维修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七条、第十四条。	申请机动车维修许可的个人、企业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2. 摩托车维修			无	
		3.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许可			无	
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三条。 3.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八条。	申请人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八条。	申请人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9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从业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1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5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第十条、第十一条。	企业	无	
11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七条。	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六条。	企业	无	
		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七条。	企业	无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四十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条、第六条。 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	企业	无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增加或者注销教练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许可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八条。	企业	无	
1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县管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许可审批。
		2.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4	水路运输许可审批 审核	1. 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许可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6.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号）。	企业	无	
		2. 普通货船、旅客及液货危险品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筹建、开业、扩大经营范围；省内运输液货危险品船、市内运输客船的建造、购置或光租；个体省内水路运输企业开业		企业法人、个体	无	
		3. 省内运输液货危险品船、市内运输客船的建造、购置或光租；省内运输企业及市运输企业在国内建造、购买、光租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的登记		企业法人	无	
		4.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企业	无	
		5. 水路运输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企业	无	
		6. 水路运输企业申请增加客船或液货危险品船运力		企业	无	
		7. 水路运输个体经营		自然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5	港口经营许可	1. 从事港口货运码头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	无	
		2. 从事港口客运码头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	无	
		3. 从事港口仓储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企业	无	
		4.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企业	无	
		5. 从事港口服务业经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条。	企业	无	
		6. 从事港口租赁、维修业经营 审批		企业	无	
		7. 从事港口变更经营范围经营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部令第13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企业	无	
		8.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 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领、延 续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企业	无	
		9. 港口货运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二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六条。	企业	无	
		10. 港口客运经营		企业	无	
		11. 港口拖轮经营		企业	无	
		12. 港口船舶服务业务经营		企业	无	
		13.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业务 经营		企业	无	
16	港口采掘、爆破施 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三十七条。	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7	占用、挖掘市管公路审批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市管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市管公路改线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 跨越、穿越市管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无	
		3. 在市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无	
		4. 利用市管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无	
		5. 在市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无	
		6. 封闭市管公路半幅以上公路路面施工审批			无	
		7. 利用跨越市管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无	
		8. 市管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8	超限运输车辆相邻两市间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1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0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1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2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审批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3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五条。 2.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十七条。 3.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四十一条。	企业	无	
24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核	1.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第一条。 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第二条、第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2. 港口岸线使用延期			无	
		3. 港口岸线使用人变更			无	
		4. 港口岸线使用证的注销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25	新建、改建、扩建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的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条、 第六条。	企业	无	
26	新建、改建、扩建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专项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条、 第十六条。	企业	无	

二、非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七条。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	企业	无	
2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5号）第五十八条。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2014〕48号）。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2014〕347号）。	企业	无	
3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业、船舶经营、登记及运力变更审核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 3. 《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166号）。 4.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订）第十二条。	水运企业	无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修正）第四条、第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年〕177号）	企业	无	
5	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二條。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6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字令第193号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 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2. 县管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的许可审批
7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2.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的许可审批
8	市级审批权限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 普通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2. 跨县域县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3. 国道、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除外，普通省道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3〕3284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它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9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或项目 申请报告审查	1. 跨县域县公路新改 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查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3〕3284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5.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阳交基〔2014〕5号）。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无	
		2. 除需报国家、省审 批的项目外水运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无	
10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1.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2号）第六条。 4.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1号）第五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一条。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无	负责江城区、 海陵试验区和 阳江高新区的 许可审批
		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2号）第六条。 2.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1号）第五条。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无	
		3. 市管权限公路工程 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一条。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无	

三、行政处罚（325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2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3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4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6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	
7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八条。	
9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10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	
11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	
14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	
15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17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18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19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20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21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2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23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2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2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五条。	
2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2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2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6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7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8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39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4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45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八条。	
4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	
4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	
48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八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四条。	
5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四条。	
5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四条。	
52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五条。	
5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五条。	
5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五条。	
55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八十六条。	
56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吊销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8号）第八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7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吊销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七条。	
58	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吊销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七条。	
59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八条。	
60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警告、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八十八条。	
61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九条。	
62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九条。	
6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64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65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66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67	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68	客运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69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70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九十条。	
71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相应的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第七十条。	
7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相应的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第七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客运经营着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74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7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营运客车）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四条。	
7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五条。	
77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五条。	
78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五条。	
79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五条。	
80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九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1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82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8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84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四条。	
85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四条。	
8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	
87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警告、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	
8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项。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8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十七条。	
9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十八条。	
9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十九条。	
92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条。	
9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条。	
94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条。	
9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营运货车）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一条。	
96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97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三条。	
9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9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100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101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10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	
103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104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10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10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108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109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11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11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11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11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一条。	
115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	
11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	
11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	
11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	
1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条。	
1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吊销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一条。	
1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二条。	
1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警告、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三条。	
124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五条。	
1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七条。	
126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七条。	
12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七条。	
128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识等服务设施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八条。	
130	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八条。	
131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	
132	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	
133	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	
134	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	
135	故意绕道行驶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36	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无故拒载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38	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39	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40	出租汽车驾驶员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41	出租汽车驾驶员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42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43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罚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14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二条。	
146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二条。	
147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三条。	
148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三条。	
149	议价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三条。	
15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四条。	
151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四条。	
152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53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154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155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15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157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	
15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一条。	
15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一条。	
16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6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6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65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7号）第五十条、第四十九条。	
16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16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第四十八条。	
16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第四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	
170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17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17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3. 《路政管理规定》（200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173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17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3.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三条。	
17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176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二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77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4.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178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179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条。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18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条。	
181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18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18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第八十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18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18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18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188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18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190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19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92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193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19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195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罚款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196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款。	
197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吊销许可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19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19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0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20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罚款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条。	
20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	
203	超限运输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2号）第二十四条。	
204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2号）第二十四条。	
205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四条。	
206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罚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五条。	
208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罚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五十八条。	
209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210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211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212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213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14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215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二条。	
216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二条。	
217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二条。	
218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罚款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三条。	
21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三条。	
220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三条。	
22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2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四条。	
2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五条。	
224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五条。	
225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五条。	
22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六条。	
227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七条。	
228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七条。	
22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30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四十条。	
23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六条。	
23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八条。	
233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八条。	
23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九条。	
23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九条。	
236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九条。	
237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3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四十九条。	
239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警告、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条。	
24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241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242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43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44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45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46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47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48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49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50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51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52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53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54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255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256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三十四条。	
257	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六条。	
258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六条。	
259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六条。	
260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61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	责令改正，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26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的	责令改正，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26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26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责令改正，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26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266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67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268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26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一条。	
27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一条。	
27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五条。	
27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五条。	
27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7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七条。	
275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六条。	
27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三条。	
27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278	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	
27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八条。	
280	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八条。	
281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8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八条。	
28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罚款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284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罚款	1.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十一条。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285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罚款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四十五条。	
286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吊销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8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288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三条。	
289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90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三条。	
291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四条。	
29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	
29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	
29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	
29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	
29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9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五条。	
29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五条。	
29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30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30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30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30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30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罚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05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七条。	
306	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七条。	
307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八条。	
308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八条。	
309	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八条。	
310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八条。	
311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九条。	
312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13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二条。	
314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315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316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恶化通航条件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317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	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318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	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319	在通航水域上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的	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320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的	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妨碍航行安全的	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322	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的	罚款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323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的	罚款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324	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的	罚款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325	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	罚款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四、行政强制（13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有超载行为的车辆	强制卸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2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暂扣车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八十三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二条。	
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四条。	
4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扣押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5	托运人涉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涉嫌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开拆查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四条。	
6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车辆和相关设备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一条。	
7	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扣押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五十七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8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二条。	
9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10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11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12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1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3年）第五十一条。	

五、行政检查（2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平安工地”检查	1.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七十六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4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七十六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5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七十六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9〕95号）。	
6	外商企业投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外商企业投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8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9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运输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10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五十四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五十四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12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1996〕109号）。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13	道路专用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五十四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七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六条。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 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15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六条。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 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16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商务部令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18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货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19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运输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货运站场经营）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旅客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第7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开业条件）GB/T16739 、（摩托车开业条件）GB/T18189。 4. 《广东省交通厅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办法》。	
2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开业条件）GB/T16739 、（摩托车开业条件）GB/T18189。 4. 《广东省交通厅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办法》。	
22	出租车驾驶员管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23	出租车车辆管理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五条。	
24	出租车营运管理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5）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5	道路运输安全检查监督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26	道路运输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27	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	
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六、行政指导（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5号）第四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五条。 4.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科〔2008〕66号）。	
2	指导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3	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4	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	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	1. 《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粤交科〔2011〕1644号）。 2.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6	指导桥梁养护管理、检查、评定等工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八条。 2. 《关于印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336号）第四条。	
7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五条、第八条。 2.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文）。 3.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条。	

七、其他（6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地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2	地市港口规划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3	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4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监管	1.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5	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划、实施方案和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4.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6	制定交通运输科技政策	1. 《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 2.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7	拟定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1.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粤交科〔2013〕13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组织、实施、指导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和信息化的规划、实施方案和计划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9	组织、协调、监管交通运输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10	公路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的通知》（粤交法〔2013〕737号）。	
11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12	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全市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有关协调工作，指导全市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13	承担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备工作和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14	承担核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参与市管交通工程重大变更方案的审查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3.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交通部〔1995〕1235号）。 4. 《交通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管理规定》（交基发〔1995〕1068号）。	
16	公路、水运等交通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备案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八部委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四条。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5号）第三十六条。	
17	市管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1.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八条。 2.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九条、第十条。	
1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九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终止经营备案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	
21	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号）第十一条。	
23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24	市管港口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备案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2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0〕1761号）。	
26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27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函〔2011〕1671号）第九条、第十条。	
28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	1.《船舶交易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120号）。 2.《关于贯彻实施〈船舶交易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通告2011年第4号）。	
29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0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7〕610号）。	
31	码头试运行备案	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八条。 2. 《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470号）。	
32	协商划定与其他保护范围有重叠情形的公路建筑控制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十二条。	
33	港口共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二十条。	
34	船舶引航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第10号）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三十九。 4.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六条。	
35	引航机构、引航员、引航申请与实施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第1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6	路网调度管理及信息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粤交科〔2006〕1002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路况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公养函〔2008〕1172号）。	
3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的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国内船舶管理业变更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第3号）第十条。	
39	路政追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一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4.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教练员聘用、解聘备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二十六条。	
41	客运站站场等级验收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六条。	
42	市际、农村客运班车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第十四条。	
43	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运力、线路更改、运力更新审核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七条、第十三条。	
44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8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45	地市公路网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市、县管公路工程招标备案	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	
47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48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49	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0	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1	依法行政考评	1.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3年粤府令第184号）。 2.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5号）。 3.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2	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3	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性业务的管理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4	指导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5	道路运输客运站（三级及以下）站级复核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9〕95号）。 3. 《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507号）。	
56	新增、更新旅客运输车辆（含转户投入）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	
57	负责本市公共交通营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与调整	《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阳府办〔2010〕22号）。	
58	港口工程开工备案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五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条。	
5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吊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60	负责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3年）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市口岸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公布2014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98号）。	外贸经营者备案 登记企业、外资 企业	无	
		2.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4. 《公布2014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98号）。	需进口纳入机电 产品自动进口许 可管理范围产品 的企业（单位）	无	
2	外商投资、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外商投资企业与 来料加工企业	无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五条。	企业	无	
4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5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第六条。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无	
		2.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第六条。		无	
		3.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第六条。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或申请人	无	市商务局审核企业材料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2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核准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四条。	申请企业或申请人	无	市商务局审核企业材料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3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1.《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符合条件的企业	无	
4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1.《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第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符合条件办理企业	无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审核（地方使用部分）		1.《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财〔2013〕7号）。	企业	无	

三、行政处罚(24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六条。	
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	
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	
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8	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活动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侵害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罚款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第17号令）第二十三条。	
9	不具备《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八条。	
11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没有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六条。	
12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特许人没有向被特许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二十八条。	
13	特许人没有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5号）第十七条。	
14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或动产抵押业务或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15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或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规定的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罚款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十条。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责令改正、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2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四条。	
23	申请设立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粤府令第179号）第二十五条。	
24	申请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粤府令第179号）第二十五条。	

四、行政检查（7项）

序号	检查项目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检查	1.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第三条。 2.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商合发〔2013〕242号）。 3. 《关于印发加强我省境外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条。	
4	典当行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五十四条。	
5	对发行和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	
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六条。	
7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报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号）。	

五、行政指导(6项)

序号	指导项目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	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3	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4	指导企业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5	指导和协调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6	指导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六、行政确认（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314号）第四条。	

七、其他（3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制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	制订全市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	
4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制度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商务部商信用发〔2007〕254号）第十条。	
5	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6	配合和参与商务部相关部门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7	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9	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0	推进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1	旧货流通业监督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2	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3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4	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五十四条。	
15	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五条。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8	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本市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19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申报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的通知》（商合字〔2004〕58号）第二条。	
20	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条。	
21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2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处置及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九条。	
23	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二十条。	
24	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5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	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7	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等多业态的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8	负责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29	承办口岸合作事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30	负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31	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建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32	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33	负责阳江市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大通关“一站式”服务场所的建设和协调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省内报刊在本省设立记者站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刊出版单位	无	
2	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3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第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55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4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修改）第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5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1.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人	无	
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7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无	
8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境内机构、企业、团体、个人	无	
9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备注
1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1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无	
12	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无	
13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无	
1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无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1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出版单位	无	
2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七条。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	无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	无	
4	体育竞赛审批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无	
5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	无	
6	新闻记者证发放审批		1.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十二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国务院令第412号）。	个人	无	
7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直播业务审核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国务院令第412号）。	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8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台	无	
9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	无	
1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及频道许可证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2.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台		
11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台的设立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一条。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无	
1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电视剧制作机构；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无	
13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4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播出机构或传输机构	无	
15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第十条。	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无	
16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九条。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第十三条。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	无	
17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三条。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7号）第七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广播电视台	无	
18	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	无	
1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三、行政检查（3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三条。	
2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	
3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音像制品展览、展销、订货等会展活动的监督管理，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第四条。 2.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条。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06年）第四条、第十三条。	
5	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条。 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条。 4.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	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28号）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7	对举办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条、第十六条。	
8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	电影管理工作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条。	
10	印刷业监督管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条。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1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二条。	
14	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	
15	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16	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条、第五条。	
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18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	
19	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2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2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23	对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和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24	新闻采编活动的监督管理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25	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的监督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令52号）第四条、第三十条。	
26	报刊记者站的监督管理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7	对所批的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或栏目的监督管理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9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条、第十一条。	
30	体育市场的管理	1.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第四条、第六条。 2.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204号）第四条、第七条。	
31	对当事人停业期间的整顿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停业期满前进行检查验收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	
32	新闻出版专业标准的宣传和实施的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33	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34	博物馆的监督管理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第六条、第十五条。	

四、行政指导（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对申请设立娱乐场所的筹建人提供行政指导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四条、第十条。	
2	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3	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机构的指导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	
4	对演出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条。	
5	对复制行业的社会团体的指导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七条。	
6	对网络游戏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指导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五条。	
7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第六条。	
8	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活动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	对出版行业社会团体的指导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八条。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七条。 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六条。 4.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八条。 5.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七条。 6.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7年）第四条。	
10	对印刷行业社会团的指导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11	对发行行业社会团体的指导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52号）第五条。	
12	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和活动的指导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第七条。	

五、其他（3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十五条。	
2	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三十七条。	
3	追缴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调查、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主席令第4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5	组织、监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第四条。	
6	保护资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第十条。	
7	销毁侵权复制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第二十四条。	
8	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	娱乐场所申请换发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10	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八条。	
11	音像制品的鉴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	
12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	
13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备案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	
14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定期报送安全播出统计报表和报告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四条。	
15	对入网认定产品的抽样、封样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十一条。	
16	编制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条。	
17	对破旧、闲置的文化设施制定相应的改造、修建、拆除、重新布局等措施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条。	
19	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1.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2. 《关于同意成立阳江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的批复》（粤新出市管〔2006〕69号）。 3. 《印发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阳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2号）。	
20	对没收的出版物进行销毁及监督销毁过程、核查销毁结果	1.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五十四条。 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二条。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	
2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分台的管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十六条。	
22	制定《锻炼标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2013年）。 2. 体育总局、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十二条。	
2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六条。	
24	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以及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管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26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管理（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2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管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的管理（不含出版物印刷）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的管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的管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1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的管理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2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	1.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第四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5 年 6 月 3 日印发
